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7,102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72,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5%，限售期为 6 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5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51,891,8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391,8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计 359,364,461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89.7532%；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计 41,027,339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46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合计 2,672,66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

本的 0.6675%，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672,661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5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72,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5%。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102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下配售限售股	2,672,661	0.6675	2,672,661	/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离职未满半

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权结构变动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359,228,461	89.7192	0	2,672,661	356,555,800	89.0517
首发前限售股	351,891,800	87.8869	0	0	351,891,800	87.8869
首发后限售股	2,672,661	0.6675	0	2,672,661	0	0.0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664,000	1.1649	0	0	4,664,000	1.1649
二、无限售条件股	41,163,339	10.2808	2,672,661	0	43,836,000	10.9483
三、总股本	400,391,800	100.0000	0	0	400,391,800	100.0000

注 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